

中華民國卅九年五月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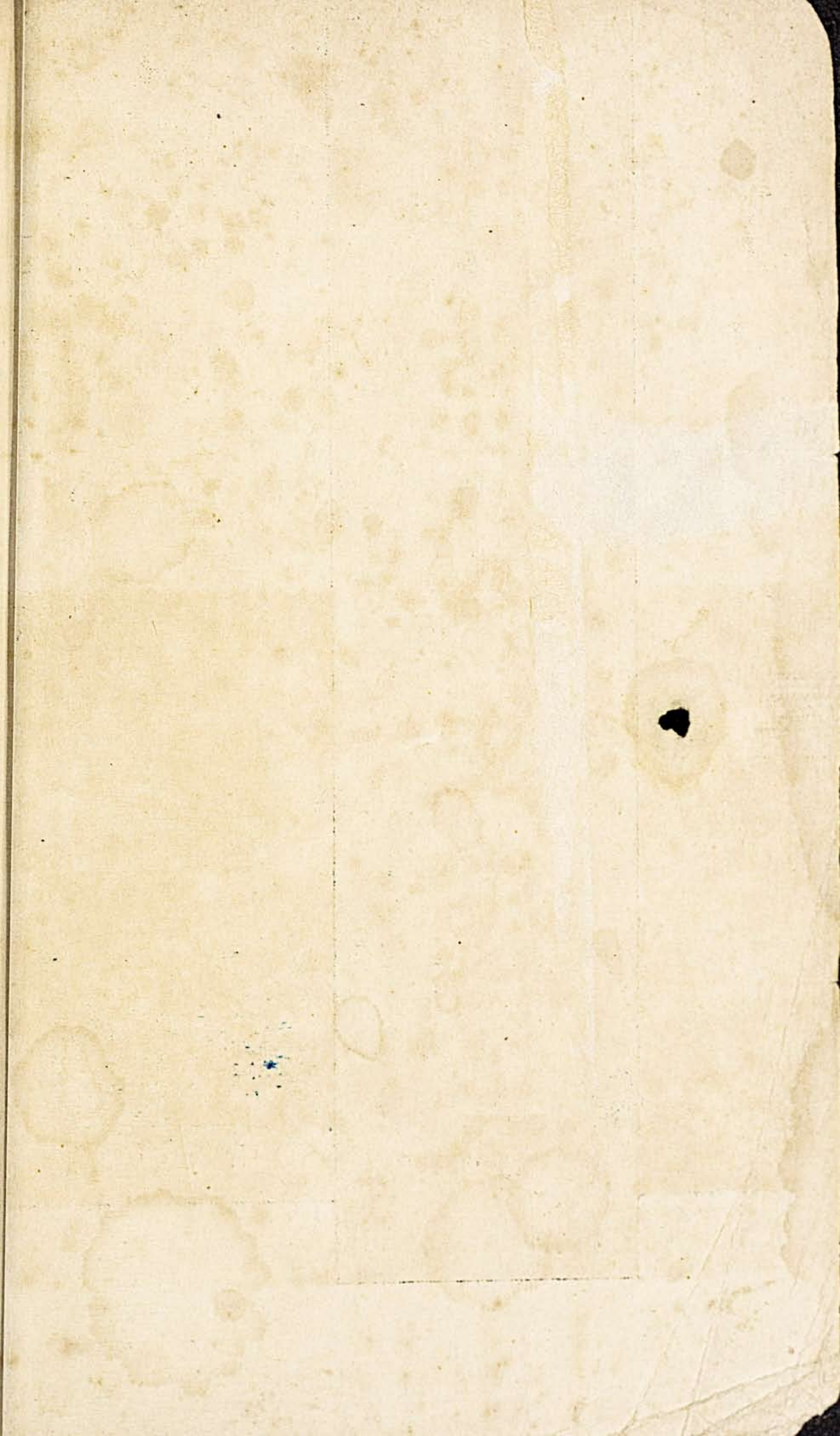
- (一) 公文程式條例
- (二) 公用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 (三)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標點公文程式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公文適用之標點符號七種
 逗號
 句號
 提引號
 複提引號
 號
 省略號
 (略)
 專名號
 括弧



標點公文程式

序

公文章式爲辦理公文書之準繩，公文書之意義有二：從狹義言之，專指公務員依其職務所作之文書而言。從廣義言之，凡人民對官署所行之文書，及各種非官署之團體對官署所行之文書，并對於各團體及個人相互間所行之文書，皆可謂之公文書。是公文書之爲用，如是其廣矣，除老死牖下而不欲與社會相交接者外，凡識文字者應視與平常尺牘同其重要，且尺牘無一定程式，能達其意，斯爲已足，而公文章式係由國家頒行，不獨格式須合定制，而措詞用句，各有體裁，繕寫蓋印，亦各有成例，未可稍有違反也。顧坊間所刊行之公文章式，

或嫌陳腐，或涉空泛，而類皆爲已知程式者作參考，能爲初學作導師者未之多見也。

上海法學編譯社認公文章式爲法學之技術學科，頗有研究之價值，自中央頒行公文標點辦法以後，公文體裁爲之改革，舊式刊本，已難適用，於此新舊嬗遞之時，需要尤殷，爰就現行公文章式條例與公文標點辦法，互相融會，編輯成書，名曰標點公文章式，并將公文作法，及從來慣例，詳予說明，雖繕寫蓋印之法，亦殫述無遺。豈第作初學之導師，且足供老吏之參考也。

爰爲之序。

標點公文章式編纂旨趣

坊間出版的公文章式，非編制太簡，即搜羅蕪雜。欲求一完善之本，以適合於現時潮流而爲公文標準的，不可多得。本社有鑒於此，特依據現行公文章式條例和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規定的公文標點辦法，編纂是書，以餉海內同志研究。

現在通行的公文用書，類皆注重固定的格式，只供鈔襲湊錄之用，陳腐相仍，不免有兔園冊子之誚。本書注重公文革新，凡公文的性質，標點，段落，格式（略）等，都用簡明的筆法說明之。庶使讀者舉一反三，推陳出新，不藉掬錄，自能創作，是一種學者研究公文學的書籍。

本書的編制，分總論，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四編。每編之末，並附錄關於雜體的公文。凡屬於公文學上的學識經驗，已是包羅無遺。

公文重在撰法，在一公事中，常變異它的措詞，因之撰法亦隨之而異。本書將各種公文

撰法，儘量羅列，則爲有系統的分類。體例完備，應用自廣。在每種公文撰法中，先將關於是項公文的意義，詳細敘述，然後舉列體例，以作模範。每種公文的體例，數量並不拘束在一定的形式，要將應用範圍做標準，所以舉例有七八則的，亦有一二十則的。

本書舉例，多半是實物，比較憑空構造的要切實一些。且均取之行政機關往來的公文，事實新穎，詞旨暢達，洵可爲公文的標準。

新式標點，足以表明句讀的斷續，文詞的輕重，在無形中，資助讀者不少。本書依照國民政府訓令并參酌教育部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概加新式標點，以醒眉目，而資應用。

本書的立說選例，力求合用，掛漏之處，或仍難免，尙望海內明達，進而教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爲令遵事：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該行政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爲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該行政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標點公文程式

二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附標點辦法舉例及行文款式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將來希望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逗號，

句號。

提引號「」

複提引號『』

省略號（略）

專名號——

括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分段落，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但使用符號，得暫以上面七種爲限。

三，公文用語完全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之規定。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 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份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 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引號「」 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 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略)

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

用於國名人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

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二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

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

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

標點公程式

號，(略)以下仿此。

標點公文程式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公文的定義

何謂公文

公文的廣義和狹義

第二章 公文的程式

公程式條例

公文用紙的程式

目次

一

二

二

四

五

五

一八

一

標點公文章式

二

公文署名的程式·····

公文蓋印的程式·····

公文記時的程式·····

公文編號的程式·····

第三章 公文的革新

公文革新辦法·····

劃一公文格式辦法·····

第四章 公文的標點

公文標點的由來·····

公文標點的舉例·····

六二

六〇

六〇

四九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三

四一

第五章 公文的作法……………六八

公文的結構……………六八

公文的文法……………一〇四

第六章 公文的用語……………一〇八

上行文用語……………一〇九

平行文用語……………一一八

下行文用語……………一二三

第二編 上行文……………一三四

第一章 呈……………一三四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份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 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引號「」 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 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略)

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

用於國名人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

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二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二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

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

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

標點公程式

號，(略)以下仿此。

標點公文程式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公文的定義

何謂公文

公文的廣義和狹義

第二章 公文的程式

公程式條例

公文用紙的程式

目次

一

二

二

四

五

五

一八

一

標點公文章式

二

公文署名的程式……………四一

公文蓋印的程式……………四三

公文記時的程式……………四六

公文編號的程式……………四六

第三章 公文的革新……………四七

公文革新辦法……………四七

劃一公文格式辦法……………四九

第四章 公文的標點……………六〇

公文標點的由來……………六〇

公文標點的舉例……………六二

第五章 公文的作法……………六八

公文的結構……………六八

公文的文法……………一〇四

第六章 公文的用語……………一〇八

上行文用語……………一〇九

平行文用語……………一一八

下行文用語……………一二三

第二編 上行文……………一三四

第一章 呈……………一三四

標點公文程式

呈的意義……………一三四

呈的舉例……………一三四

□上海市商會呈司法行政部文(為呈述法院收受債券為證金理由祈鑒核由。)……………一三八

□上海市記者公會呈監察院文(為江蘇省主席顧祝同，非法槍殺劉煜生，請予繼續彈劾，依法嚴辦由。)……………一四〇

□上海市政府呈國民政府文(為擬具發行市公債條例，及基金保管規則與償還本息表。呈請准予備案由。)……………一四三

□上海律師公會呈司法行政部文(為市公安局違法拘禁律師，呈請轉呈行政院令市政府，飭局依法送由法院偵查審判由。)……………一四四

□上海地方自治促進會呈市政府文(為呈請恢復自治籌備會工作，積極辦理本市自治由。)……………一四八

□南京軍用圖書社呈軍事訓練總監部文(為北平武學書館翻版軍用書籍，擾亂法令，侵害權利，呈請轉行依法嚴緝究辦由。)……………一五〇

□教育部呈行政院文(為核議崔東昨請願條陳及補充條略，覆請核示由。)……………一五二

□上海市商會呈行政院文(為本市施設檢驗醃臘火腿，徒增商民困難，續呈請予根本撤銷，以維法系由。)……………一五五

□吳縣木機絲織業工會呈縣黨部文(為紗緞業各資方，擅自放大度器，並且違令剝削工人，汗血，請求轉咨縣府，嚴予切實取締，以重功令由。)……………

..... 一五八

□公民方子衛呈立法院文(為呈請綜攬專門人才，審核國內情況從速釐訂無線電法制，早日頒行，以資人民遵守，仰祈鈞鑒由。)..... 一六〇

□公民郭少卿呈江蘇省政府文(為武進教育局，挾勢凌弱，魚肉鄉愚，意圖侵佔農民良田，呈請令即制止，並依法嚴辦，以重民生由。)..... 一六二

□定海民衆各團體呈國民政府文(為呈請紀念定海殉國先烈由。)..... 一六五

第二章 雜體文

..... 一六九

雜體文的意義..... 一六九

雜體文的舉例..... 一七四

□嘉定縣商會等電呈監察院文(為公安局長楊盍僧行為不正，逐一檢舉，電請迅予拘辦由。)..... 一七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簽呈國民政府文(為各校教員自編講義，擬令切實審查，祈鑒核由。)..... 一七六

□財政部賦稅司長摺呈財政部長文(為太湖灘地舉辦升科，恐招致水災由。)..... 一七七

□教育部呈中央政府說帖(為請規定各省教育司長職權由。)..... 一七九

標點公文程式

六

- 吳縣公安局呈縣政府節略(為報告查勘西津橋劫案經過由。)……………一八三
- 吳縣城廂第一區新聞鎮鎮公所等聲請區公所文(為聲請指定鎮長公費由。)……………一八五
- 司法部編訂法律理由書(為編訂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申述理由由。)……………一八六
- 吳縣縣黨部幹事調查報告書(為報告調查華錦堂籍卜斂錢，欺騙愚民一案，經過情形由。)……………一九二
- 吳縣縣商會發表意見書(為發表商會存廢意見由。)……………一九四
- 上海市商會監察委員方椒伯建議書(為建議銀錢業押款保險應指定華商由由。)……………一九六
- 新疆烏什回王代表定希程遞國府請願書(為代表回部，請願中央，注意新疆革命事業，懇予規畫工作由。)……………一九八
- 荷屬華僑代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文(為籲請修改中荷條約由。)……………二〇一

第二編 平行文

二〇六

第一章 咨

二〇六

咨的意義……………二〇六

咨文的舉例……………二二二

□內政部咨上海市政府文（為取締神怪迷信小說，咨請轉飭公安局嚴厲禁止由。）……………二二二

□內政部咨各省市市政府文（為清查戶口，暫准援用北京前內務部頒布各項規則表式辦理，咨請查照由。）……………二二四

□教育部咨河北省政府文（為維持寶坻縣教育線捐請查照省令辦理見復由。）……………二二五

□教育部咨江蘇省政府文（為古物保管委員會吳縣支會呈請飭下蘇州市政府另籌教育的款，准予拆除蘇州月城，請查核見復由。）……………二二六

□江蘇省政府咨浙江省政府文（請轉飭沿湖軍警，約期會剿太湖股匪由。）……………二二〇

□江蘇省政府咨內政部文（為咨請解釋女性可否專任或兼任甲區團長由。）……………二二一

□湖南省政府咨教育部文（為咨請改良小學國語課本由。）……………二二二

□江西省政府咨財政部文（為據商民呈請舊貼印花仍准有效，咨請核復由。）……………二二四

第二章 公函……………二二七

標點公文章式

公函的意義……………一二二七

公函的舉例……………一二二八

□鐵道部致全國商會聯合會函（為農村衰落，糧食滯銷，函請取締內地各種苛捐雜稅，以維國產由。）……………一二二九

□教育部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經學，應毋庸議，函請轉陳批復由。）……………一二三二

□教育部致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審議以梅花為國花一案，擬改為五朵連枝為三朵連枝，請查照轉陳由。）……………一二三五

□江蘇省政府復省保衛委員會函（為函復女性可以專委及兼任區團甲牌長由。）……………一二三六

□上海市政府復參議會函（為函復本市災區復興公債用途支配，希查照由。）……………一二三八

□上海市公安局致航業公會函（為函請禁阻浦江各幫匪徒擾害旅客由。）……………一二四二

□京滬杭甬鐵路車務處致吳縣縣商會函（為函請轉知貨商，提貨單之使用由。）……………一二四六

□上海市商會致市工務局函（為函請修復吳淞浜南道路由。）……………一二四七

第三章 雜體文……………一二四八

雜體文的意義 二四八

雜體文的舉例 二五一

□教育部致山西省政府電函(為電請暫行制止搗毀偶像運動由。) 二五一

□吳縣城廂第一區區公所致福音醫院函(為函請慨允擔任義務注射由。) 二五二

□松江縣第一區區公所致鄉鎮長通知(為調查戶口應督同人員加緊工作由。) 二五三

□全國航空會議宣言(為宣布航空建設計畫概要由。) 二五五

□馬飲冰等向國民會議提議案(為提議接受總理遺教由。) 二六一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錄(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由。) 二六二

第四編 下行文 二六五

第一章 任命狀 二六六

任命狀的意義……………二六六

任命狀的舉例……………二六六

□國民政府特任官任命狀(為任命汪兆銘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由。)……………二六七

□國民政府特任官任命狀(為任命蕭振瀛為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由。)……………二六七

□國民政府簡任官任命狀(為任命王平為山西省政府委員由。)……………二六七

□國民政府簡任官任命狀(為任命李樸生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由。)……………二六八

□國民政府薦任官任命狀(為任命鄒競署理吳縣縣長由。)……………二六八

□國民政府薦任官任命狀(為任命潘忠甲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由。)……………二六九

□司法行政部委任狀(為委任朱寶衡署浙江龍泉縣法院書記官長由。)……………二六九

□江蘇省政府委任狀(為委任沈惟堧代理吳縣公安局局長由。)……………二七〇

第二章 令……………二七〇

令的意義……………二七〇

令的舉例……………二七一

□國民政府令（為公布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由。）……………二七一

□國民政府令（為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由。）……………二七一

□國民政府令（為特派蔣鼎文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由。）……………二七二

□國民政府令（為特任何應欽兼空軍司令由。）……………二七二

□國民政府令（為任命錢大鈞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由。）……………二七三

□國民政府令（為任命高等考試襄試處祕書及科長由。）……………二七三

□江蘇省政府令（為委任彭介子為吳縣教育局局長由。）……………二七四

□吳縣縣政府令（為委任董浩為吳縣城廂第一區助理員由。）……………二七四

□國民政府令（為調任軍需學校教官由。）……………二七四

□吳縣公安局令（為調任第一分局局員由。）……………二七五

□國民政府令(為撤免山西省政府委員田見龍職由。)……………二七五

□國民政府令(為撤免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由。)……………二七六

□國民政府令(為褒獎浙江定海縣公民劉鴻生，捐資興學由。)……………二七六

□國民政府令(為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由。)……………二七七

□國民政府令(為撥發國幣救濟黃河水災由。)……………二七八

□國民政府令(為優卹陸軍第五師師長胡祖玉由。)……………二七九

第三章 訓令……………二七九

訓令的意義……………二七九

訓令的舉例……………二八二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文(為令知修訂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由。)……………二八二

□行政院訓令上海市政府文(為令知限期解繳娛樂飛機兩項捐款由。)……………二八四

□交通部訓令上海航政局文(為籌備召集全國工業生產會議，並調查輪船民船噸位，以便制定航路交通網由。)……………二八五
 □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文(為令仰轉飭所屬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須遵照部頒國語課程標準推行，並飭師範學校教學標準國語由。)……………二八七
 □財政部訓令各鹽運使文(為令飭整頓全國鹽稅由。)……………二八九
 □鐵道部訓令京滬滬杭兩路管理局文(為令知施行負責運輸計費辦法由。)……………二九〇
 □江蘇省政府訓令財政廳文(為令飭查復東台契稅徵收員王伯平浮收契稅由。)……………二九一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各縣長文(為轉知司法院解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疑義由。)……………二九三
 □上海市政府訓令市教育局文(為飭知欽賜仰殿香金用途由。)……………二九四
 □上海市教育局訓令明德女子小學校校董會文(為申斥拒絕預防注射由。)……………二九六

第四章 指令……………二九七

指令的意義……………二九八
 指令的舉例……………三〇二

標點公文程式

- 國民政府指令甘肅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文 (為不准辭去省主席本兼各職由) 三〇二
- 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為解釋公務員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由) 三〇三
-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為解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由) 三〇四
- 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文 (為解釋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由) 三〇六
- 內政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文 (為解釋鄉民大會開會順序由) 三〇七
- 教育部指令上海市教育局文 (為指示審核業務報告，及補充教材意見，仰慎重從事由) 三〇八
- 上海市政府指令市商會文 (為令知江灣區擴展新市路線，暫至興奎五路銜接為止由) 三一〇
- 上海市政府指令市商會文 (為解釋直接徵收屠宰稅理由由) 三一
- 江蘇省財政廳指令金壇縣政府文 (為解釋會計主任權限由) 三一
- 松江縣政府指令松江第一區區公所文 (為所請鄉鎮長公費，仰候帶徵數目確定後，再為分配由) 三一

第五章 批示

..... 三一四

批示的意義……………三二四

批示的舉例……………三二六

□ 行政院批上海市公民姚文枬等文（爲所請撤銷上海市房屋租賃規則，應毋置議由。）……………三一六

□ 行政院批上海市律師公會文（爲呈請撤銷房屋租賃規則，應無庸議由。）……………三一七

□ 司法院批上海民報館文（爲批復公布法律文件，刊載民報，准予函令各法院查照由。）……………三一九

□ 財政部批滬甯蘇菸業酒業同業公會文（爲解釋土菸土酒稅新章，並無窒礙由。）……………三二〇

□ 財政部批上海市商會文（爲批復酒菸特稅部章，難以修改由。）……………三二二

□ 教育部批滬報館社長郁悼盦文（爲所輯格言，應遵照清單修正，並減低定價，無庸通令購閱由。）……………三二三

□ 實業部批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文（爲准予查禁日輪，侵掠海產由。）……………三二四

□ 司法行政部批中華民國拒毒會文（爲請將禁煙罰款，提成撥充各省拒毒會經費，礙難照准由。）……………三二五

□ 上海市社會局批全球華僑總公會文（爲請求恢復，應逕呈僑務委員會核辦由。）……………三二六

□ 上海市社會局批礦灰業公會文（爲批復互惠合同，仍應生效，毋再滋生事端由。）……………三二六

第六章 佈告 三二八

佈告的意義 三二八

佈告的舉例 三二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為佈告前發護照及各廳軍用證明書，一律作廢由。） 三二二

□財政部佈告（為宣告金融短期公債及裁兵公債中籤號碼，暨開始付款日期由。） 三二二

□內政部佈告（為誥戒工商人切實改良國貨，並平定貨價由。） 三二四

□教育部佈告（為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遵照所定辦法辦理由。） 三二五

□江蘇省政府佈告（為曉示變更繳納契稅辦法由。） 三二六

□上海市政府佈告（為禁止調解仲裁期間，不得怠工罷工及解僱由。） 三二八

□上海市政府佈告（為佈告各圖書發行人等將圖書呈部審查由。） 三三九

□安徽省財政廳佈告（為築路公債各期中籤債票，定期兌由。） 三四〇

□上海市土地局佈告 <small>(爲丈量閘北區，閘三圖，陽圩，劍圩，彭浦區，金二圖，東劍圩，西劍圩，戶地，仰各業主填報領丈由。)</small>	三四一
□上海市公用局佈告 <small>(爲布告浦江及徐家匯兩處，經營自來水，仰卽來戶辦理報接手續由。)</small>	三四三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 <small>(爲奉令頒發取締不遵法令登記各公司辦法，仰本市境內各未登記公司，一律迅遵前令，依限呈請登記由。)</small>	三四四
□南京市教育局佈告 <small>(爲闢妖婦撮小兒靈魂謠言由。)</small>	三四五
□上海縣政府佈告 <small>(爲布告開徵地價稅由。)</small>	三四六
□縣吳縣政府佈告 <small>(爲布告徵收永佃稅由。)</small>	三四七
□吳縣土地局籌備處佈告 <small>(爲布告舉辦清丈全縣土地由。)</small>	三四八
□吳縣地方法院佈告 <small>(爲告戒人民爭訟由。)</small>	三五二

第七章 雜體文……………三五三

雜體文的意義……………三五三

雜體文的舉例……………三六〇

標點公文程式

□鐵道部電令京滬滬杭甬路局文(為令仰詞查小麥滯銷情形由。).....三六〇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第五團第三營致第六連連長手諭(為諭飭領取軍裝軍械，妥運來營由。).....三六二

□青島市財政局公告(為公告放領荷澤路等處空閒公地日期手續由。).....三六三

□上海縣政府條示(為嚴禁造謠惑眾由。).....三六四

□上海市公安局給示(為嚴禁世界大戲院無票觀戲由。).....三六六

□××機關護照(為轉運免稅貨物由。).....三六六

標點公文程式

第一編 總論

標點公文程式的內容，歸納起來，分爲三部份：(1)本體方面，說明公文的本體是怎樣。必須把它の本體認清楚了，然後動手作起來，方不至於有重大的錯誤。(2)程式方面，說明公文的程式是怎樣。必須把它の程式認清楚了，然後動手做仿起來，方不至於有不合的格式。(3)標點方面，說明公文的標點是怎樣，必須把它の標點認清楚了，然後動手使用起來，方不至於有錯誤的弊病。

我的目的是把公文的程式和標點的大概情形，告訴人家。但是我
要先聲明一句，公文的範圍太廣，這一本書無論如何，不能把各體的



公文的程式舉得完備。而且有些公文是關於司法的，作者必須有相當的法律知識才能製作。也有公文是關於軍用的，作者必須有相當的軍事知識才能製作。那更和一般的公文不同。倘然我們把它分爲若干類，要說得詳細一點，每一類可寫一冊或一冊以上很厚的書。寫的人固然不是專家不能寫，讀的人也不是很容易的讀得完。所以在讀這樣的書以前，應該先讀一冊較爲淺近而各方面都說到一點的書。我這一冊書就是供給這種需要而作的。

第一章 公文的定義

何謂公文？何謂公文？換一句話說，就是公文的定義。我們但就公文二個字的名稱上看來，似乎很易下一個定義，說道：

公文是國家機關，或地方機關，或人民團體，彼此相互處理事務所表示意思的一定程

式的文書。

這個定義，很是確當。至於它的應用，我們把它分析起來，大概有四種關係：（1）各級官署，彼此因辦理相互關係上底公事時用的。（2）官署對於地方法團或個人，有公共事件通知時用的。（3）法團和法團，或和官署，或和個人，關於辦理公事時用的。（4）個人對於公衆事件，向官署或法團，有所建議或請求時用的。

其應用的關係，有如下圖：



前面一條定義，它能彀解釋公文的名稱和應用，解釋得清清楚楚，似乎可以滿意；而同時我們又可以發生這個疑問，那又是不滿意了